

永城市司法局  
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# 目录

## 第一部分 永城市司法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 第二部分 永城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 附件：永城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- 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# 第一部分

## 永城市司法局概况

### 一、永城市司法局主要职能

#### (一) 部门主要职责

1、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

2、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。负责推进全市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考核评价工作；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、各乡（镇）政府依法行政工作。

3、负责综合协调、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。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；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；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；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。

4、指导全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。承担市政府各部门和各乡（镇）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；负责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5、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。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；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；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指导全市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；推进司法所建设。

6、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，统筹

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，指导监督全市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
7、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；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、弹药、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。

8、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、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。

9、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，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；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。

10、指导协助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。

11、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 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永城市司法局政法专项编制 82 名，事业编制 13 名，工勤编制 4 名，在职职工 106 名，离退休人员 37 人。

## 二、永城市司法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，结合新的机构改革职能划分，深化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，在更高层次上推动法治永城建

（二）强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情况通报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。开展市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工作，争创更多的省级示范点。

（三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法律需求，推动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规范化、标准化运行，促进公共法律服务“实体、热线、网络”三大平台融合发展，深化律师法律服务，继续加强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建设和法律援助服务，牵引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不断

提升社区矫正质量、提升刑释人员衔接安置、教育帮扶和救助管理工作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以我市被纳入省司法厅“智慧矫正”试点为契机，全面推进“智慧矫正”建设。

(五)提升基层整体工作效能，强化政策落实，基层法治创建，司法所建设，“数字法治、智慧司法”建设，推动基层基础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(六)以“争当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排头兵”为目标，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过硬司法行政队伍。

### **三、永城市司法局预算单位构成**

永城市司法局内设 15 个职能科室，分别为办公室、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、依法行政执法监督股、规范性文件管理股、普法与法治治理股、律师工作股、法律援助工作股、司法鉴定管理股、公证工作指导股、社会矛盾调处股、社区矫正管理股、审批服务股、计财装备股、政治部、机关党委。

永城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永城市司法局本级预算。

## **第二部分**

# **永城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### 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1 年收入总计 1139.25 万元，支出总计 1139.25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96.38 万元，增长 9.24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

### **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1 年收入合计 1139.2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1139.25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###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1139.2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009.83 万元，占 88.64%；项目支出 129.42 万元，占 11.36%。

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39.2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96.38 万元，增长 9.24%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津补贴增长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9.25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139.2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96.38 万元，增长 9.24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986.29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.28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27.4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52.25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09.83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902.0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79.18%，比上年减少 41.39 万元，减少 4.39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.9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25%，比上年减少 18.96 万元，减少 86.65%；商品服务支出 104.87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.21%，比上年减少 14 万元，减少 11.78%。项目支出 129.4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1.36%，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，增长 30.18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法律援助经费增加及新增法治政府建

设经费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法律援助费 30 万元，普法经费 13.5 万元，干部普法经费 7 万元，司法所经费 10 万元，法制宣传经费 5 万元，人民调解员人员补贴 43.92 万元，法治政府建设 20 万元。

##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##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持平。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无因公出国出境费用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；公车改革实施后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，



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。主要变化原因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购置。

##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4.87 万元，其中办公费 36.52 万元，印刷费 5.3 万元，咨询费 1.62 万元，水费 1.43 万元，电费 13.5 万元，物业管理费 9 万元，差旅费 8.5 万元，维护费 6 万元，工会经费 3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法律援助、普法经费、干部普法培训、司法所经费、法制宣传、人民调解员项、法治政府建设项目等 7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129.42 万元。

### 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国有资产总额为 353.2 万元，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16.75 万元，

通用设备 273.7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 62.76 万元。

#### 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

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